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
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
(包一：辅助器具) (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永正项目管理
Yongzheng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S-20220814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第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5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辅助器具	200000	200000
	2	假肢、矫形器	75700	75700

5、采购需求：

包一：辅助器具：残疾人辅助器具一批，包括但不限于肢体残疾辅助器具、视力残疾辅助器具、听力残疾辅助器具、电脑辅助器具、儿童残疾辅助器具等。

包二：假肢、矫形器：残疾人假肢、矫形器一批，包括但不限于钛合金大腿假肢、钛合金小腿假肢、成人踝足矫形器（AFO）、成人膝踝足矫形器、儿童组装式半成品矫形器、上肢假肢、膝离断假肢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9月16日至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00；

2、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特别说明：

4.1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河南省及济源示范区均已发布了相关疫情防控公告，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视同认可该方式，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

4.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4.3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3号楼

联系人：周晶

联系方式：0391-6633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4层

联系人：徐可滢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可滢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平台技术咨询：

联系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p> <p>联 系 人：周晶</p> <p>联系电话：0391-6633349</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可滢</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包一：辅助器具）（第三次）</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p> <p>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00 元。因本项目产品数量无法确定，故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按照相应产品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 元）。</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19年9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19年9月1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9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p>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p> <p>1、获取时间：2022年09月16日至09月2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p>

	<p>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web/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磋商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2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壹份。 注：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联系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可滢；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15	<p>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p>
17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18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 2-1、2、3）</p>

19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1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可滢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2	<p>特别说明</p> <p>1、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河南省及济源示范区均已发布了相关疫情防控公告，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 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视同认可该方式，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应要求。</p> <p>2、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p> <p>3、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p>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货物。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报价**：因本项目产品数量无法确定，故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按照相应产品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元）。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1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货及调试方案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货物、服务的统一折扣率。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磋商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一份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 10.2 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联系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可滢；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00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1.1.3 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4层；联系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可滢；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或0391-6636766。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提交方式同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0分钟内将其各包段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微信号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提前发送导致其商业秘密泄露或者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微信号的原因，对供应商产生

不利后果的，后果自负。

13.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发送的各包段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解密密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联系其授权代表获取解密密码，如出现未提交响应文件或因联系不上无法获取解密密码或无法解密等不能获取响应文件信息的情况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微信号组建微信群，并将根据各供应商各包段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制作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并上传到微信群，各供应商须对各自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确认签到，不能提供微信号或未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确认签到的，均视为其认同开启结果。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至少为 1 家。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则由磋商小组与该供应商就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价格商定情况及采购服务的成本及要求等情况进行协商。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评审过程中涉及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19.1 磋商小组将现场组建微信群，在磋商过程中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需要磋商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在磋商完成之后清除信息，再将第二家需要磋商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以此类推。

19.2 如涉及需要澄清的内容时，现场会将相应供应商拉进群，并让其对相应问题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以扫描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打印出来作出回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回来。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3 二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微信群内要求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密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且在微信群内告知磋商小组已上传，磋商小组确认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已上传最后报价后，各供应商应将其最后报价的解密密码发送至微信群，由工作人员进行统一解密，并在微信群内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应信息，各供应商须在微信群内对各自的最后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19.4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则由磋商小组根据 18.2 的规定进行协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2、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2.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一名的,该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只有一名的,该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09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3、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4、其他事项

2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徐可滢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

中心西楼 14 层

26.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响应文件格式壹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6.2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p>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偏离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在30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0-30分)</p>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38分)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指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p>响应文件中对投入本项目产品规格、型号、品牌、配置、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报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酌情打分:</p> <p>1.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优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5分。</p> <p>2.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p> <p>3.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0-5分)</p>	5分
	样品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图片中描述的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部位尺寸、性	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能、材质描述、款式设计等因素在1-3分范围内打分。没有不得分。（0-3分）	
	业绩	2019年09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残疾人辅助器具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0-9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9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份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以上项目证书及相应资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磋商小组在以下范围内打分： 1、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2、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较详细完整的得2分； 3、有供货及调试方案且叙述一般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0-3分）	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部分 (32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有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服务响应时间、维修时间、问题的解决质量、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但科学合理、针对性、以及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10分
		<p>2、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得5分；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得0分。</p>	5分
	环保、节能产品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0-2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2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需求

类别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价 (元)
肢体 残疾 (1- 17)	1	普通 轮椅	<p>1) 规格: 约 1030 mm (全长) × 665mm (全宽) × 900 mm (全高)</p> <p>2)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p> <p>3) 产品为可折叠, 手动四轮轮椅, 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4) 座宽约 450mm, 软靠背、软座垫, 缝边牢固整齐, 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靠背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 顶部应加加强支撑带; 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 中间需有大于 300d 的帆布夹层。</p> <p>5) 固定短扶手, 固定挂脚;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 采用四档固定式调节方式 (以避免伸缩式调节方式, 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脚踏板脱落);</p> <p>6) 前轮为直径 8 英寸的实心轮胎; 后轮为直径 24 英寸的充气轮胎, 使用 36 根辐条; 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 前叉采用双轴承 (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p> <p>7) 后轮外胎和内胎应与轮辋相配合, 将轮胎充气到推荐充气压力的 110%, 经过 5 min 后, 外胎仍应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p> <p>8) 轮椅车配备有安全带, 承重 75KG 以上。</p> <p>材质: 1、车架为钢质材料, 表面处理为镀络或喷塑;</p> <p>2、靠背、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p> <p>3、脚踏板、手推圈、前叉采用工程塑料。</p> <p>9)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样品图片 (彩色), 并备注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部位尺寸、性能、材质描述、款式设计等。</p>	450
	2	功能 轮椅 (高靠)	<p>技术参数:</p> <p>1) 规格: 约 1360mm (全长) × 690 mm (全宽) × 1200 mm (全高)</p>	1400

	背)	<p>2)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p> <p>3) 产品为可折叠, 手动四轮轮椅, 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4)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 双支撑架, 表面处理为阳极氧化;</p> <p>5) 座宽约 450mm, 采用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 下沉式座便垫, 保持座垫与扶手高度合理, 座垫与车架连接部应稳固、贴合, 不应有晃动、大缝隙等缺陷;</p> <p>6) 固定扶手, 高靠背 (从地面起高度大于 1.15m), 后靠背带加强机构, 且靠背可后倾调节至与座椅垫达到 160° ~170° 度, 各角度调节位置应固定可靠;</p> <p>7) 脚踏板为长度可调、可抬式、带腿托, 抬起高度至使用者能够平躺位置, 并有重力自锁装置, 腿托垫用革类材料;</p> <p>8) 前轮为直径 200mm (8 英寸) 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 后轮为直径 610mm (24 英寸) 充气轮胎, 使用 36 根辐条;</p> <p>9) 后轮外胎和内胎应与轮辋相配合, 将轮胎充气到推荐充气压力的 110%, 经过 5 min 后, 外胎仍应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p> <p>10)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 承重 75KG 以上。</p> <p>材质: 1)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 采用整体式结构, 表面处理: 阳极氧化;</p> <p>2) 靠背材料为人造革内置海绵, 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材质为人造革内置高密度海绵;</p> <p>3) 脚踏板、手推圈、前叉、扶手材料为高强度、高韧性工程塑料。</p>	
3	手摇三轮车	<p>技术参数:</p> <p>钢制车架, 表面喷塑, 牛津帆布座背垫, 内衬高密度海绵, 24 “前后轮, 带前后刹. 驱动方式: 链条传动, 后轮驱动。</p> <p>规格: 靠背宽: 45CM, 车宽 75:CM, 车长: 174 CM, 车高: 105CM 座宽: 44CM, 扶手离坐垫高度: 22CM, 车座离地高度: 55CM, 脚踏离地高度: 17CM, 靠背高度: 48CM</p>	900
4	防褥疮座垫	<p>技术参数:</p> <p>1. 规格: 43×43×70-120cm;</p> <p>2. 材质: 聚氨酯 (局部为记忆海绵)。</p>	380

			3.可自动充气。	
5	两轮助行器		规格：98×80×100~145cm, 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 45cm, 手柄间可调节范围 0~55cm, 台面垫额定承载质量 80kg。	220
6	腋拐		材质：采用 轻质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腋拖套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防滑处理；脚垫：单脚着底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节，适合 1 米 5 至 1 米 8 身高人群使用。 规格 (mm)：205×43×1150~1350	120
7	肘拐		材质：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手把为木质；架脚：高度可调节，配橡胶防滑脚垫； 规格 (mm)：1. 手杖长度：700-925；总宽度：38； 2. 最大静载荷：90kg；净重量：0.4kg；	60
8	移乘板		规格：最大承重 120kg，重量：780g， 长*宽*高：64*35*0.45cm，可折叠。 材质：塑料	260
9	床护栏杆		技术参数： 1. 五栏可折叠式。2. 总长：123cm 3. 高度:36cm。4. 材质：ABS、加厚铝合金	245
10	床用桌		材质：主架：采用铁材质为主料，表面喷塑处理，配 4 个耐用万向轮塑料脚轮，后轮制动； 餐板：采用木质为主要材料，表面贴防火材料，防滑耐磨。桌面可折叠，方便实用； 规格 (mm)：770×400 ×720-1130；桌面面积：770 × 380；最大载荷：20kg；净重量：约 8.7kg；	500
11	可调靠架		可调靠架，钢制喷涂车架，牛津布面料，带头枕，角度可调整。	280
12	防褥疮床垫		条状或方块状气囊交替波动，变换周期 5-6 分钟，有良好的静态支撑性能和稳定性能，柔软、舒适。具有防水、防霉、抗菌性能。有效防止褥疮的产生。适用人群为行动不便、中风病人、	600

			高位截瘫病人和行动不便患者使用。	
13	座便椅	材质：椅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镀铬处理，可折叠结构； 座便器：采用高档进口 HD-PE 材料两层吹塑成型，强度高，触感舒适，易清洁；可以折叠，不用的时候，可以折叠起来，从而有效的减少占用的空间； 规格(mm)：510×550×750-850	210	
14	进食类辅具	专用刀、叉、勺、筷、杯盘、防滑垫等 1. 特种勺、叉餐具是主要用于各种上肢及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的残疾人、老年人日常使用的餐具；2. 组成：叉、勺、梳子、牙刷、餐盘等共十件；3. 适用于上肢体行动障碍者；	390	
15	衣着类辅助器具	专用穿衣、穿鞋、穿袜等	95	
16	洗漱类辅具	专用牙刷、梳子、刷子等	230	
17	拐杖凳	1. 尺寸：长：58.5cm，高：84-93cm，手柄长度：12cm，坐板尺寸：24.5*21.5cm， 使用凳坐尺寸：凳面高度：46-55cm，握把高度：73-82cm 2. 以 GB/T 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国家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执行标准，其结构特点如下： 2.1)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管的厚度是 1.5mm, 2.0mm,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古铜色，整体的螺母都是尼龙带帽螺母，提高了整体的美观性。 2.2) 凳板：凳板是由 ABS 工程塑胶料一次注塑成型，经久耐用，形状根据人体臀部学设计，凳板表面带有凸起点按摩功能。 2.3) 握把：握把：采用环保 PP+TPR 材质双色握把，高弹性，触感柔软，环保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拐杖头带灯，表面防滑纹理，久握不累，内含钢柱，避免断裂风险。 2.4) 脚垫：拐杖凳整体高度 5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	180	

			来调节舒适度，脚垫内衬钢片。	
视力 残疾 (18-24)	18	盲文 写字 板和 笔	技术参数： 规格：总长 22cm，总宽：4.5cm，颜色：象牙色，排行：四行， 每行 28 格。 材质：工程塑料	60
	19	多功 能数 显收 音机	技术参数： 1. 液晶显示屏（含电子时钟设置） 2. 语音报读 3. 十波段数显 4. 带耳机 5. 体积小巧	200
	20	盲杖	技术参数： 四折铝合金盲杖，折叠长 322mm，展开长度 1200mm，透明塑料 袋封装，壁厚：1mm。	50
	21	光学 放大 镜 (3 倍、5 倍、7 倍)	技术参数： 1. 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 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 镜片表面不应有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 放大倍率：3 倍、5 倍、7 倍。 6. 使用 4.5V、20mA、白光 2 个 LED 电珠，采用纽扣电池供电。 7. 照明光源：白光 LED。 8. 视场直径：60MM，允许误差±10 %。 9. 透镜材质：PMMA。	70
	22	多功 能手 持放 大镜 (4.5 倍)	1. 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 2. 成像清晰，不会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 3. 没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 4. 镜片表面没有水迹、指印、油污、尘埃、霉斑等。 5. 放大倍率：14D(4.5X)。 6. 使用 4.5V、20mA、白光 2 个 LED 电珠，采用纽扣电池供电。	60

			<p>7. 照明光源：白光 LED。</p> <p>8. 视场直径：60MM，允许误差±10 %。</p> <p>9. 透镜材质：PMMA。</p>	
	23	眼镜式助视器	<p>技术参数：</p> <p>1. 符合标准 Q/KJ 004-2004《助视器技术条件》要求</p> <p>2. 光学性能：成像清晰，不应出现成像弯曲、发毛、边缘带色</p> <p>3. 光学部件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泡、条纹、白色结石、黑点、白点等</p> <p>4. 具有双调焦轮，并且调焦轮位于镜框边缘。</p> <p>5. 放大倍率：2 倍</p>	280
	24	盲用手表	<p>技术参数：</p> <p>具有语音报时、振动、30 米防水功能。手表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p> <p>1. 时间显示及设定； 2. 闹铃设定；音乐闹铃；</p> <p>3. 整点报时及当前时间报时。</p>	75
听力残疾 (25、26)	25	盒式助听器	<p>技术参数：</p> <p>1. 全数字芯片</p> <p>2. 静态噪音消除</p> <p>3. 双色提示灯，蜂鸣提示音，低电压提示</p> <p>4. 音频输入接口</p> <p>5. 自动电话切换，3 套聆听程序。</p>	340
	26	耳背式助听器	<p>技术参数：</p> <p>1 全数字手动编程耳背机</p> <p>2 双通道全数字信号处理，</p> <p>3. 满档声增益≥65dB</p> <p>4. 频率范围：至少在 200—5000Hz 之间</p> <p>5. 总谐波失真≤5%</p> <p>6. 低噪音低失真输出</p> <p>7. 内置压缩，反馈抑制</p> <p>8. 配置 3 个微调</p> <p>9. 低电压提示</p>	1780
电脑	27	盲用	技术参数：	850

<p>辅助器具 (27-30)</p>		<p>电脑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含 32 位和 64 位)等操作系统。 2. 支持 IE6、IE7、IE8、IE9、IE10 3. 支持网页逐字浏览，逐元素浏览，如链接、文字、标题、列表。 4. 支持网络盲道功能，可分版块浏览。 5. 拥有智能键盘模拟鼠标功能。 6. 支持常用软件包括 QQ2012, QQ2013, QQ5.0, 旺旺 2013 正式版、格式工厂 2.7、电驴 v1.1.15 等，特别支持 QQ2011Beta2, QQ2012, QQ2013 上下光标查找好友，读取好友列表的右键菜单。 7. 支持 qq 输入法、google 输入法、搜狗输入法等常用输入法，朗读文字信息，支持文字解释。 8. 支持中文、英文朗读，支持语音参数调节，包括音量、音速、音调支持快捷键自定义，修改配置文件，可更改软件原有快捷键。通过将电脑屏幕上文字转化为语音，从而引导用户进行电脑操作。 9.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 	
	<p>28</p>	<p>键盘保护框</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 450mm±5 2. 宽 158mm±5 3. 高 16mm±0.5 4. 圆洞 直径 15mm 5. 每个圆洞光滑 不伤害手指 	<p>300</p>
	<p>29</p>	<p>特殊鼠标</p> <p>技术参数：</p> <p>鼠标式助视器，自动聚焦，放大范围为 2-75 倍（21" LCD）；鼠标式摄像头，具有彩色、黑白及负片模式；可调整图像对比度及亮度；配有支架，实现书写功能镜头 F=15.8mm；有效图元：VGA 35 万图元，摄像范围：最大 200mm×200mm；图像感测器：1/4"CMOS，PAL 彩色系统；照度：1 LUX，白平衡：2500K-7000K 自动；水平清晰度：480TV 线，亮度：10Lux，正/负片：有；背光补偿：自动色彩调整：内置；特技：图像冻结，超高对比反色；输入界面：VGA 一路 分辨率(640 x 480)；输入电源：</p>	<p>230</p>

			5V, 照明: 0.06W x 4 (LED 灯)。	
	30	手部 辅助 支架	特点:克服鼠标垫的不足,提供了一种安装与电脑桌面和椅子扶手上的机械操作系统,使用者可将小臂置于连杆末端的腕托之上,自由操作鼠标和键盘。有利于矫正坐姿、保护视力、减少疲劳、克服电脑综合症。	195
儿童 残疾 (31 -36)	31	坐姿 椅	技术参数: 1、规格: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00×720×(800~910); 1.2 头枕高度调节距离 mm: ≥100; 1.3 档垫前后调节距离 mm: ≥100; 1.4 脚踏板高度调节距离 mm: 80; 1.5 额定承载 kg: 40。 2、组成部件: 面板; 靠垫; 立板; 侧垫; 肩绑带; 底板; 面板升降杠; 腿绑带; 分脚支架。 3、配有自锁、自开、限位式头靠, 挡垫前后调节 4、靠背及头垫配整块 ABS 底板 5、材料说明: 采用成型发泡塑料一体材料, 具有减震、舒适柔软、环保无毒、易清洁、可冲洗等特点。	1380
	32	坐姿 保持 装置	定制或模塑产品	1000
	33	儿童 轮椅	技术参数: 1、规格: 1.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约 820×500×1045 1.2 坐位宽 mm: 约 380; 1.3 坐位深度 mm: 390; 1.4 坐位离地面高度 mm: 540; 1.5 扶手高度 mm: 160—260; 1.6 脚踏板离地高度 mm: 284; 1.7 靠背高度 mm: 580—800; 1.8 前轮直径 mm: 150; 1.9 后轮直径 mm: 300;	1780

		<p>1.10 最大载荷 kg:>70;</p> <p>1.11 净重量 kg:<25。</p> <p>2、轮椅座位架由可控气弹簧支撑，通过开关控制气弹簧长度可调节座位架角度，座椅座垫与地面后倾角度调节范围 0° ~ 30° 。</p> <p>3、座椅座垫与靠背角度调节范围： 90° ~180° ；</p> <p>4、轮椅配有刹车装置。</p> <p>5、轮椅配防倾翻支架。</p> <p>6、轮椅配装可拆卸餐桌板。</p> <p>7、儿童座椅固定在轮椅架子上，连接稳固且拆卸方便。</p> <p>8、座椅支架的材料为无毒、无污染塑料，无过敏成分，安全、强度高、质量轻；表面由高级透气布料包裹；座椅配有安全带。</p>	
34	儿童 站立 架	<p>技术参数：</p> <p>1、规格：</p> <p>1.1 尺寸：（长×宽×高）mm：约 960×660×（720~1150），允许误差±10%；</p> <p>1.2 净重量：≤25kg；</p> <p>1.3 高度调节：720~1150mm；</p> <p>1.4 倾斜角度：0°-35°；</p> <p>1.5 最大载荷：75kg。</p> <p>2、产品适合7岁以下儿童使用，前倾式站立架，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整体可拆装折叠，带脚轮，可移动，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p>	1350
35	儿童 助行 器	<p>技术参数：</p> <p>1、规格：</p> <p>1.1 外形尺寸：坐位（宽×深）mm：约 350×340 整体（长×宽×高）mm：约 660×544×（480-663）</p> <p>1.2 高低可调，可折叠，折叠后宽 mm：540；</p> <p>1.3 净重 kg:2.55~2.65。</p> <p>2、材料说明：按照国标购置合格的铝管 ϕ 25.2 x 1.2 ϕ 22 x 1.2 ϕ 19 x 1.2；各式有关铝材、高级滑板轮、各种塑件及紧固件等。</p>	405

	36	儿童助听器（全数字超大功率耳背式）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 OSPL90（饱和声压级）140.6dB 2. 最大满档声增益 80.6dB 3. 等效输入噪声 12.5dB 4. 总谐波失真 1.1% 5. 频率范围：200~4610 Hz 6.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1.22mA 7.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1mA/m）119.2dB 	2400
其他 (37-48)	37	单脚手杖	<p>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高度可调。 脚管：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 手柄：采用木质手柄，舒适，美观耐用。 性能：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配有挽手带不易从手中滑脱。</p>	60
	38	带坐便功能普通轮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约 1030 mm（全长）×665mm（全宽）×900 mm（全高） 2)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09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 3) 产品可折叠，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 4) 座宽约 450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靠背材料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顶部加有加强支撑带；座垫材料为牛津尼龙布内置海绵，中间有大于 300d 的帆布夹层。 5) 固定短扶手，固定挂脚；脚踏板高度可调节，采用四档固定式调节方式（以避免伸缩式调节方式，使用者操作不当造成脚踏板脱落）； 6) 前轮为直径 8 英寸的实心轮胎；后轮为直径 24 英寸的充气轮胎，使用 36 根辐条；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 7) 后轮外胎和内胎应与轮辋相配合，将轮胎充气到推荐充气压力的 110%，经过 5 min 后，外胎仍能够完整地包合在轮辋上； 	550
	39	座便	<p>材质：椅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p>	265

	凳	可折叠结构；座便器：采用高档进口 HD-PE 材料两层吹塑成型，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可以折叠，不使用的時候，可以折叠起来，可以有效的减少占用的空间；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规格(mm)：约 510×550×750-850	
40	马桶增高器	材质：扶手为铝合金，座便部位：采用高档进口 HD-PE 材料两层吹塑成型，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能放置于任何品牌坐便器上增高。	300
41	便盆	材质：PVC	30
42	沐浴凳	1. 铝合金支架，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或喷塑处理，可折叠。 2. 尺寸：座深 $\geq 480\text{mm}$ ，座宽 $\geq 500\text{mm}$ ，高度 400-500mm。 3. 带有靠背，扶手可后掀。配有脚踏板。 4. 椅座板为高强度塑料板，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表面防滑，易于清洗，坐面前部有 U 形开口。 5. 静载荷 $\geq 100\text{ kg}$ 。 6. 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7. 焊接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焊瘤、凹坑、漏焊、裂纹、烧穿等缺陷。 8. 注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滑、无飞边、无缺损，无凹陷，色泽均匀。 9. 全部采用不锈钢螺钉连接。	280
43	防滑浴垫	材质：PVC, 规格：约 60×40 cm	50
44	体位垫	适用于卧位功能、综合基本功能、关节活动度、肌肉松弛的训练。 包括四种角度： 11° 、 25° 、 45° 外形尺寸（ 11° ）/cm：55×51×11 外形尺寸（ 25° ）/cm：55×51×25 外形尺寸（ 45° ）/cm：55×30×30	350
45	闪光门铃	门铃可单独闪烁提示，可单独铃声提示，也可闪光与铃声同步提示。内设插孔可连接振动叫醒闹钟，方便用户在睡眠状态下，	170

		服务。适用于聋人使用。既能获得门铃提示也能享受时钟振叫醒。 规格（发射器）：50×30mm	
46	便携式手写板	1. 产品尺寸：约 282×179×13mm；使用面积：约 182×125mm。 2. 产品重量：≤120g。 3. 供电电池：3V 纽扣电池。 4. 产品特点：轻巧，方便携带，操作简单，环保绿色。 5. 显示颜色：底色背景黑色，显示颜色白色偏绿。 6. 适用于智障儿童、言语障碍者沟通训练使用。	180
47	拾取物品的器具	方便长期使用轮椅等行动不便者夹取较远的物品。 材质：不锈钢，规格：≥长 120cm, 前夹头 12.5cm.	200
48	固定用器具	用于上肢稳定性较差的功能障碍者。包括吸盘、磁性贴、夹子和弹簧。	200

注：

1、因本项目产品数量无法确定，故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按照相应产品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 元）。

2、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

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200000 元，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费及一切与之相关所有费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相关的，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否则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图片及其图片中显示的相应内容作为验收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描述的质量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且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

4、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的，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在采购人所在地（济源）设立定点售后服务场所，能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11、支付方式：分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结算时按照相应产品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

12、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3、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14、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采购文件及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 验收报告单

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验收报告单与财务手续一并登记入账。 2、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3、验收小组的组成：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持一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包一：辅助器具）（第三次）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计划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的承诺	
	附件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7	供应商承诺函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9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供货及调试方案	
11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包一：辅助器具）（第三次）
项目编号	
产品单价统一折扣率	_____ %
质保期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因本项目产品数量无法确定，故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在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单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按照相应产品单价×成交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总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包一：辅助器具）（第三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单价	统一折扣率	备注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1）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见附件 6）、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见附件 7）。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相应管理规定的承诺（见附件 8）。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资信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的
相应管理规定的承诺

附件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09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度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采购项目（包一：辅助器具）（第三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投报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注:1、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十、供货及调试方案

十一、其他